

附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汕尾星河湾一期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17-441502-70-03-002169

建 设 地 点 广东省汕尾市

验 收 单 位 汕尾星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汕尾星河湾一期工程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汕尾星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汕尾市水务局；汕水农水〔2018〕32号文； 时间2018年5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2月开始至2020年10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汕尾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福建泷澄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奥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1 年 2 月 22 日，汕尾星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汕尾市主持召开了汕尾星河湾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建设单位汕尾星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奥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福建洸澄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参加了会议并组成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经过查看现场，听取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的汇报，查阅工程验收资料并进行认真讨论，同意汕尾星河湾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等级验收为合格。

（一）项目概况

汕尾星河湾一期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汕尾市。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23.50hm^2 ，其中永久占地为 14.82hm^2 ，临时占地 8.68hm^2 。工程占地类型涉及住宅用地、其他草地和草地，以住宅用地为主。

本项目新建住宅 14 栋，酒店 1 栋，商业街 2 栋，体育馆 1 栋。总建筑面积 466688.98m^2 ，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340896.8m^2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25792.18m^2 ，容积率 2.3，绿地率 30%，规划机动车停车位数为 3409 个，总建筑密度为 23%。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56 亿元，资金全部来自汕尾星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筹。工程于 2017 年 2 月开工，2020 年 10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 年 5 月 25 日，汕尾市水务局以汕水农水〔2018〕32 号文批复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福建泷澄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对项目场地开挖回填、基坑边坡支护、项目区排水及绿化等进行了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进场监测，监测时段为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监测期间向业主提交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汕尾市水务局）。后续每季度第一个月向建设单位、原批准水土保持方案机关汕尾市水务局提交上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共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7 期。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1 期。

监测结论认为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措施体系完善、保存完好、外型美观，具备水土保持功能。项目区六项指标均已达到水保方案设计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编制完成《汕尾星河湾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本工程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以及监测工作；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了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外观质量合格，措施布局基本合理，较好地发挥了水土保持防治功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

完成，六项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规章制度、水土保持施工、监理档案资料完备；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外观质量合格，措施布局基本合理，较好地发挥了水土保持防治功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六项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规章制度、水土保持施工、监理档案资料完备；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日常的保养和管护，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对水土保持工程设施出现的局部损坏部位进行修复、加固。

2、排水沟应定时清理防止阻塞，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曲波	汕尾星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曲波	建设单位
成 员	钟添明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钟添明	验收报告编制、监测单位
	刘高超	福建龙澄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刘高超	设计单位
	蔡旺斌	广东奥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蔡旺斌	监理单位
	汤伟航	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汤伟航	施工单位